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华电子	股票代码	6008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松丽	林志钦	
电话	0592-3157203	0592-3157203	
传真	0592-3157999	0592-3157999	
电子信箱	zqb@iPrima.com.cn	zqb@iPrima.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803,454,679.99	1,056,080,664.37	-23.92	1,617,838,80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2,015.18	82,832,082.29	-96.56	-878,460,77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4,319.54	-206,174,180.02	不适用	482,218,954.79
营业收入	1,187,691,426.39	2,927,047,547.97	-59.42	3,253,166,00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297,572.15	9,734,222.78	-5,619.68	10,579,63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840,500.17	-52,986,289.67	不适用	-29,966,03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56	-1.13	减少302.43个百分点	-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69	0.0263	-4,004.56	0.0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69	0.0263	-4,004.56	0.0285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30,1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9,22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79,365,079	79,365,079	质押52,454,13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0	47,619,047	47,619,047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9	41,779,395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6,174,522		质押26,174,522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6,100,000		
王玲玲	境内自然人	4.08	21,346,546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3.44	18,000,000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15,873,015	15,873,015	
苏志民	未知	2.93	15,316,9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2.80	14,67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2、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3、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玲玲为一致行动关系。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由于受市场需求持续低迷,订单量减少,彩电市场平均价格大幅下跌及人民币升值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769.1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59.42%。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53,729.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584.05万元,主要系:1,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毛利下降;2,公司对资产、负债及人员进行清理,报告期内,计提了“辞退福利”1.9亿元并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损失22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鑫汇”)、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集团”)以及其体股份转让协议,华映昊江将所持公司73,621,06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分别协议转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王玲玲(统称“三名受让方”)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41,977,9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2%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本次交易后,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2.09%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在适当时机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务和资产整合,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新老股东于2013年11月6日签订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华映科技及华映昊江、建发集团、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不违反厦华电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前提下,于2014年6月30日前尽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在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约零日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厦门鑫汇有意愿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协助公司改善营利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以期通过改变业务模式,提高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4年3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76.607%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为公司带来约3,204.29万元的净现金流量,资金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2014年4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厦华”系列注册商标的议案》,将公司所有的“厦华”系列注册商标以1,2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上述除转让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外,其他资产清理,出租决策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其他尚未清理的资产正在积极寻找受让方,基本处于商务谈判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签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证董事会也发现股东方,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适时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协助公司改善营利能力,使公司早快摆脱目前的困难状况。

2.保留意见的说明

根据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及相关人员清理,于2014年6月30日前尽力促使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停止彩电业务的生产,全力进行资产、债务、人员的清理工作。其中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清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仍然在进行中,没有有能完成清理,说明如下:

(1)、应收帐款:2013年12月31日,应收帐款净值为29551.43万元,经过努力催收,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应收帐款净值为3056.56万元。公司为确保该部分帐款所作的努力有:在组织上,保留国内剧售各分公司的业务骨干人员,继续催收货款;保留外销业务骨干人员,继续催收尚未回收的货款。保留全部的法务人员,提供法律支持,催收货款;保留财务人员,及时和客户对帐,催收货款。在手段上,外销货款均已投出出口信保险,针对个别未投保汇款客户,将法务与外销业务人员组成,共同向保险公司投报,启动法律手段等措施;对内销客户,则分别采用继续追索、协商解决、法律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手段来追讨货款,经辨识确实无法收回的帐款,则申请核销处理;以上工作目标在6月30日前均处理完毕。因为上述资款涉及金额大、客户多、情况各异,时间难以确定,目前还缺少充分、适当的证据来确定能够回收多少货款。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尽最大可能及早收回货款,最大限额收回货款,以达成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维护股东的利益。

(2)、其他应收款: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值为19579.83万元,经过催收,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其他应收帐款净值为680.99万元。同以上应收帐款,公司在组织上保留骨干人员,在手段上,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各自适用措施来追讨,确实无法回收的则申请核销处理。以上工作目标在6月30日前均处理完毕。因为上述货款涉及金额大、客户多、情况各异,时间难以确定,目前还缺少充分、适当的证据来确定能够回收多少资金。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尽最大可能及早收回款项,最大限额收回资金,以达成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维护股东的利益。

(3)、存货:2013年12月31日,存货净值为11686.83万元,经过处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存货净值为3909.42万元。公司为处理该部分存货采取的措施有:①商未交货部分,及时通知供应商停止供货,公司不再接受交货,避免存货进一步增加;材料齐套部分,以SKD方式转交给客户进行加工组装,或转交给客户指定的组装加工厂,继续生产完毕;尚未使用的原材料,请供应商回购为优先,不能回购的,则自行销售以回收资金。内销成品,以适当折价,现金交易方式销售给代理商,经销商为主。对内销员工提供价格优惠,鼓励公司职工购买公司产品,目前内销成品库存已经基本销售完毕;外销成品,以投订单生产,已经销售完毕;海非公司因为正常经营中,所备库存为必需品,将来随出售该公司股权一并处理。部分确实无法再利用、再出售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经确认后建议核销报废处理。以上工作目标在6月30日前均处理完毕。因为上述存货金额大、类别多、情况各异,处理时间难以确定,目前还缺少充分、适当的证据来确定能够回收多少资金。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尽最大可能及早处理存货,最大限额收回资金,以达成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维护股东的利益。

4.4.2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华兴所(2014)审字G-121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保留意见事项,说明如下:

1.保留意见1的说明

(一).公司现状说明

受行业需求增长放缓、主营产品平均价格大幅下跌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呈现逐年下滑状态,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前三季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996.60万元、-5,298.63万元和-14,900.23万元,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高达96.02%,净资产进一步降低为4,532.00万元,日常经营陷入困难,财务面临风险。仅靠公司正常业务运作获得的现金已无法满足投资所涉及相关债务的需要。综上,公司面临着净利润为负和净资产为负两大退市指标的风险挑战。

(二).为避免退市董事会所做的努力

(1)2013年11月6日公司股东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其体《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映昊江(关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昊江”)拟将所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份分别协议出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和王玲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及一致行动人”),占厦华电子总股本14.07%;华映昊江与自然人苏志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向苏志民转让1,850万股厦华电子无限售流通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35.4%;华映昊江与洪晓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向洪晓霞转让所持800万股厦华电子无限售流通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15.3%;本次交易中,华映昊江合计拟转让厦华电子股份100,121,068股,占厦华电子全部股份19.14%;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52,454,133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鑫汇,至此,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09%的表决权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根据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及相关人员清理,于2014年6月30日前尽力促使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在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约零日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厦门鑫汇有意愿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协助公司改善营利能力。

(2)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当前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清理,以减轻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仅靠公司正常业务运作获得的现金已无法满足投资所涉及相关债务的需要。综上,公司面临着净利润为负和净资产为负两大退市指标的风险挑战。

(二).为避免退市董事会所做的努力

(1)2013年11月6日公司股东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其体《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映昊江(关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昊江”)拟将所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份分别协议出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和王玲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及一致行动人”),占厦华电子总股本14.07%;华映昊江与自然人苏志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向苏志民转让1,850万股厦华电子无限售流通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35.4%;华映昊江与洪晓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向洪晓霞转让所持800万股厦华电子无限售流通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15.3%;本次交易中,华映昊江合计拟转让厦华电子股份100,121,068股,占厦华电子全部股份19.14%;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52,454,133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鑫汇,至此,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09%的表决权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根据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及相关人员清理,于2014年6月30日前尽力促使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在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约零日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厦门鑫汇有意愿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协助公司改善营利能力。

(3)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当前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资产、负债和人员进行必要的清理,以减轻经营负担,降低财务风险。仅靠公司正常业务运作获得的现金已无法满足投资所涉及相关债务的需要。综上,公司面临着净利润为负和净资产为负两大退市指标的风险挑战。

(四).为避免退市董事会所做的努力

(1)2013年11月6日公司股东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其体《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映昊江(关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昊江”)拟将所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份分别协议出让给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和王玲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及一致行动人”),占厦华电子总股本14.07%;华映昊江与自然人苏志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向苏志民转让1,850万股厦华电子无限售流通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35.4%;华映昊江与洪晓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向洪晓霞转让所持800万股厦华电子无限售流通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15.3%;本次交易中,华映昊江合计拟转让厦华电子股份100,121,068股,占厦华电子全部股份19.14%;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52,454,133股公司股票质押给鑫汇,至此,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09%的表决权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根据各股东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及相关人员清理,于2014年6月30日前尽力促使公司完成资产、负债、人员清理工作,并尽力达成在前述时点上市公司负债约零日净资产为正且现有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效果;厦门鑫汇有意愿配合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协助公司改善营利能力。

(五).涉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情况;

(三)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停产状态,现有业务经营陷入困难,财务面临风险的背景下进行的。本次交易获得的先期租金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后续每月的租金将增加公司的收入,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收取的租金金额和抵出租固定资产的价值差,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对出租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28.64万元,并计入公司2013年度损失。

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约2,800.00万元的净现金流量,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资产租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4-02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4年预估发生任未金额(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644.55	550	本公司股东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TATUNGCOMPANYOFAMERICA	销售货物	133.49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97		
合 计		8,784.01	55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信用证	13,492.85	1,000.00	本公司控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400.48	6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利息	2,227.70	150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仓租、装卸费	88.42	1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349.71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62.74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47.7	200	
吕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3.43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宿舍租金	16.87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支付机票	85.5	30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费	107.95		
合 计		17,833.35	1,4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注册资本:232,552,61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单色显像管、单色显示管、彩色显示管、彩色显像管、电子枪、管面涂布材料、平板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涉及审批许可的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住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1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

2.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

法定代表人:林崇山

注册资本:647,945,41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下列各项产品之设计、制造、买卖、承销、维修服务及进口销售代理:(1)阴极射线(即映管及映像管)、电子枪及其有关之材料、零组件。(2)偏向轭及其关之材料、零组件。(3)平板显示器相关类限管、平板显示器设备。2.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3.电器制造业。4.电子零组件制造业。5.机械设备制造业。6.模具制造业。7.资讯软体服务业。8.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住所:台湾省桃园县八德市和平路1127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华映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历史数据估算,预计2014年公司可能与华映光电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主要为向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等;

3.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宪榕

注册资本:46亿元

主营业务: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从事国(境)内外投资;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4.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不含互联网业及计算机信息集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楼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

根据历史数据估算,预计2014年公司可能与建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主要为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代理开具进口信用证1,000.00万元。可能的交易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等。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随着公司彩电业务的终止,上述关联交易将大幅下降,预计2014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金额接近零。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投赞成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则,要求对公司2014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事先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数据,并与以前年度相同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比照,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事项比较允当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情况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停产状态,为了盘活公司闲置的经营性资产,增加收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万利达”)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书》,将公司合法拥有的固定资产出租给万利达,租赁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一)经行业需求增长放缓、主营产品平均价格大幅下跌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陷入困难,目前原有订单已全部完成,为了盘活公司闲置的经营性资产,增加收益,本公司拟将合法拥有的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及与标的资产相关的ERP、PLM、MIS、OA等管理软件出租给万利达使用,租期5年(或截止公司向万利达出售标的资产日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万利达之日),每月租金66万元,先期支付租金2,800.00万元(“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已签署了《资产租赁协议书》。

(三)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书>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618号万利达工业园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618号万利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凯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27622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数字移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信息网络设备、数字影音设备、数字有线电视设备、彩色电视机、显示器等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80%
福建省南靖雅凌电子有限公司(中国)	2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2,300	24,000	25,500

该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1,700万元,净资产40,000万元,营业收入25,500万元,净利润9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固定资产及相关的ERP、PLM、MIS、OA等管理软件。

(二)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1.2012年12月31日数据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7,007.81	838.76	8,690.48	29,156.0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30,019.94	1,035.02	7,465.79	23,589.17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87.87	-	-	5,566.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39	1.62	-	13.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76.48	-	-	5,553.89

2.2013年9月30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9,156.08	223.68	1,577.70	27,802.0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23,589.17	667.01	1,373.65	22,882.52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66.91	-	-	4,919.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02	-	-	13.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53.89	-	-	4,906.53

以上数据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资产租赁协议书》主要条款:

(一)标的资产

1.公司应within合法拥有的固定资产(“标的资产”)出租予万利达使用,并保证万利达在租赁期限内对标的资产不间断地享有独占使用权。

2.公司应将所拥有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ERP、PLM、MIS、OA等管理软件(“附属资产”)无偿交由万利达独占使用,公司不再使用。

3.万利达保留未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并综合协议书租金而确定的价款向公司设让拟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权利。如公司未来将标的资产出售给万利达,则附属资产的所有权无偿归属万利达。

(二)租赁期限及延展

1.标的资产的租赁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时间:(1)2019年4月4日;(2)公司向万利达出售标的资产且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万利达之日。

2.如果万利达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万利达应至少在前述租赁期限届满之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应同意延展。

(三)租金及租金的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的租金为66万元/月,由公司于协议约定的租赁期内的每月末从(三)条约定的承租方提前支付的租金抵扣。

2、协议签署之日起2日内承租方需提前支付第一笔租金1300万元至公司银行账户,2014年4月20日前承租方需提前支付第二笔租金1500万元至公司银行账户。

(四)租赁用途和交付使用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分批签署资产交收确认书,由公司将标的资产及附属资产分批交付万利达。

(五)协议生效条件

1.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六)涉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情况;

(三)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停产状态,现有业务经营陷入困难,财务面临风险的背景下进行的。本次交易获得的先期租金将用于公司负债和人员清理,后续每月的租金将增加公司的收入,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和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预测计收取的租金金额和抵出租固定资产的价值差,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对出租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28.64万元,并计入公司2013年度损失。

本次交易可为公司带来约2,800.00万元的净现金流量,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资产租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4-02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厦门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王栋监事因身体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邱向荣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度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4-02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09:30在公司本部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9名,高婷董事、施亮董事分别因生病和时间无法安排等原因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王玲玲董事、沈飞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提升董事会集体决策的优势,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11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调整为3人,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变更前: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四名。

变更后: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六名,设独立董事三名。

具体详见本日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09:30在公司本部一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9名,高婷董事、施亮董事分别因生病和时间无法安排等原因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王玲玲董事、沈飞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玲玲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十、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对外借款、关联交易、融资等事项的议案》;

十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十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六、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七、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十八、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九、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对外捐赠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对外借款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